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向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90%股权已过户完成，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9)验字H-001号）。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日后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诺斯贝尔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诺斯贝尔过渡期内净利润情况。如诺斯贝尔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正，则该等净利润由本次收购交割日后的诺斯贝尔全体股东享有；如诺斯贝尔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负，则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及张美莹向公司补足亏损部分的90%，认购人及张美莹各自承担的比重为认购人及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



金各自出让股份的比例/认购人及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合计出让股份比例。过渡期间指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本日）至交割日（含本日）的期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确定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专审字 H-005 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293,294.62 元。根据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不涉及由交易对方承担亏损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专审字 H-005 号）。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